

西安市雁塔区南寨子村城改项目成本核算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作范围

对雁塔区南寨子村城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成本资料进行审核。”（以下简称成本审核工作），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本次成本审核工作并出具前述项目审核结果及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审核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乙方所需的资料。

2、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及时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市区两级政策文件的要求，对南寨子村城改项目开展成本审核工作，提交审核结果及审核报告一式捌份，并按照本合同或甲方要求提供最终版的成本审核成果文件或改进意见及建议。

2、乙方将派出以国家注册会计师侯玮为项目负责人的总计16人的项目团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交付最终的审核成果文件。

3、乙方对在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应当负责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许可第三者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4、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部分，有责任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修改、补充或经修改、补充仍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含本日）起算第三日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成本审核费用，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5、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成本审核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从审核费用中累计扣减。

乙方延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的，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当次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不再向乙方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7、乙方应维持本项目成本审核团队的稳定，且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向甲方提交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详细资料，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简历、资质证书、职务及联系方式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乙方工作团队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被调查、起诉，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担任本项目成员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重新安排成本审核人员，且前述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乙方工作人员资质。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备案，擅自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成本审核工作转包、分包予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0、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 乙方或本项目负责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政府部门调查或因其成本审核业务涉及诉讼、仲裁的；

(2) 乙方或本项目负责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执业等）；

(3) 乙方任何人员违背职业道德、业务准则及纪律，吃拿卡要，未经甲方同意接受被成本审核单位宴请、馈赠，可能导致成本审核结果有失准确、客观、全面的。

11、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许可其使用，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四、成本审核服务收费

1、本次成本审核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00元）。该服务费已包含所有税费，甲方除支付上述价款外，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果费、通讯费、差旅费、餐饮费等）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2、甲方在乙方出具最终审核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审核成果经区级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若因发生本合同要求以外的情况，以致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4、付款方式：

(1) 甲方应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01680031050004551

名称：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不实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特别约定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自然灾害、文物古迹处理及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本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前期已付的成本审核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对合同中相关的事宜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甲、乙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 1、双方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
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陕西华之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